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1〕47号

关于张永枫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人民法院：

经2021年10月22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免去张永枫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狮岭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叶成汉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炭步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邵演杨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杨国辉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花山人民法庭庭长，免去其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任命黄万胜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狮岭人民法庭庭长，免去其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花山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任命黄建飞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免去

其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狮岭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任命陈耿俊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免去其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肖志强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花山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10月22日



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